

建始县教育局
中共建始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建始县财政局
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建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建教办〔2020〕11号

建始县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
建始县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
(2020—2023年)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(2020—2023年)的通知》要求,现将《建

始县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（2020—2023 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县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建始县教育局



中共建始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建始县财政局



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建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0年9月25日

建始县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 (2020-2023)

一、工作目标

(一) 总体目标

到 2020 年底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，2020 年之后 55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逐年降低，到 2023 年基本消除大班额。

(二) 具体目标

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，普通高中起始年级班额严格控制在 56 人以内，2020 年底前将全县高中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的比例控制在 5% 以内，并逐年予以巩固保持；到 2022 年底前，基本消除大班额；2023 年底前，基本消除大班额，全面消除超大班额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 改善办学条件提供基本保障。完成高中普及攻坚计划，落实薄弱改造项目，对教学楼进行改造，保障建始一中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。扶持民办学校办学，建始县民族高级中学新建一栋教学楼（教室 12 间，综合功能教室 10 间），增加普通高中学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局，相关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一中、县民族高中）

(二) 规范办学行为遏制班额超标。按学校办学能力实际和班额 55 人标准，科学编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，规范高中学校招生行为，严控起始年级班额。严格执行高中学籍管理规定，禁止学生择校、借读，转学、复学等异动学生严格按照班级学额情况安

置。(牵头单位:县教育局,相关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一中、县民族高中)

(三)深化改革合理分流。深化高中课程改革,根据学校师资实际和学生选课情况统筹规划,科学引导学生选科,合理设置班级结构,落实走班教学。(牵头单位:县教育局,相关责任单位:县一中、县民族高中)

(四)统筹师资配置增强内部化解能力。适应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,按照普通高中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,补齐短板,通过新招、遴选等方式为学校及时补充配齐教师,重点倾斜短缺学科教师,解决教师学科结构不配套,教师男女性别结构严重失衡问题。(牵头单位:县教育局,相关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委编办、县一中、县民族高中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,成立由教育牵头,县委编办、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住建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联合参与的领导小组,负责统筹、协调政策措施的落实。

(二)明确部门分工

落实部门主体责任,明确教育、县委编办、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住建、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责任,加强部门协调,形成部门合力。包括完善考核机制,建立消除大班额年度工作目标和阶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制度。加强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落实情

况的专项督导检查,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。

(三) 加强督导检查

建立大班额情况摸底排查机制,逐校全面排查义务教育大班额的数量与分布情况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,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,进行销号管理。加强对年度消除大班额工作目标任务督办督查,对于未按进度计划实现预期目标的,要及时通报情况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(四) 营造良好环境

通过多种渠道,加大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,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普通高中改革发展,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